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0.2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0.1985111 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由 0.2 股调整为 0.1985111 股。

2、本次调整的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新增股份 1,950,000 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2,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52,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312,0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 1,95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0,000,000 股增加至 261,950,000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及转增总数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85111 元（含税），具体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公司总股本
=52,000,000.00÷261,950,000=0.198511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调整后公司总股本
=0.1985111×261,950,000=51,999,982.65 元

同时，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为 0.1985111 股，具体计算如下：

每股转增比例=原定转增总数÷调整后公司总股本=52,000,000÷261,950,000=0.1985111 股
（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实际转增总数 = 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 × 调整后公司总股本
=0.1985111×261,950,000=51,999,982 股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9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85111 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 51,999,982.6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5111 股，实际合计转增股本 51,999,9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313,949,982 股。

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及实际转增股本总数与原定利润分配总额、转增总数之间的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及每股转增比例保留小数位产生的尾数调整所致。最终转增股数及转增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